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深康佳 A、深康佳 B 公告编号:2020-44
债券代码:114418、114423 债券简称:19 康佳 01、19 康佳 02
114488、114489 19 康佳 03、19 康佳 04
114523、114524 19 康佳 05、19 康佳 06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侨城资本”)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”),约定终止公司与侨城资本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认购协议》”)。

(二) 截至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签署日,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侨城集团”)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23,746,93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5%;侨城资本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75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;嘉隆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隆投资”)通过中信证券经纪(香港)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B 股股票 180,001,110 股和 18,36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4%。因侨城资本和嘉隆投资均为华侨城集团全资子公司,故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22,383,54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9997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侨城资本为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程序

公司独立董事孙盛典、邓春华、王曙光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4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〉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、何海滨先生、张靖先生均回避表决。

(四) 根据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法定代表人	何海滨
注册资本	1,000,000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5D8D779Q
成立时间	2016年3月14日
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、受托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）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（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；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；股权投资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侨城资本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、受托资产管理、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。华侨城集团持有侨城资本 100%股权，为侨城资本的控股股东；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侨城集团 100%股权，为侨城资本的实际控制人。

华侨城集团是一个跨区域、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中央直属企业集团，培育了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、电子、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等国内领先的主营业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华侨城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，嘉隆投资、侨城资本均为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23,746,9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5%；侨城资本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7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；嘉隆投资通过中信证券经纪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B 股股票 180,001,110 股和 18,3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4%。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22,383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9997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侨城资本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

甲方：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协议签署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（二）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双方确认，《股票认购协议》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，《股票认购协

议》尚未生效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《股票认购协议》自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生效之日起终止。

2、双方确认，双方不存在任何违反《股票认购协议》约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任何按约定需履行的义务或应承担的责任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、纠纷或潜在的争议、纠纷。

3、双方承诺并保证《股票认购协议》的终止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、责任及/或债务负担。

4、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并经乙方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、融资环境和发展规划等内外部因素，与侨城资本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。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，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；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、何海滨先生、张靖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；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 - 3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 - 4、公司与侨城资本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